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5
— 責任聲明	5
—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主板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1 – 3205室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所述一般授權的條款，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2,119,000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吳志誠先生(執行董事)、岑康權先生(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吳志誠先生和岑康權先生均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周德熙先生和藍鴻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所有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重選彼等全部為董事。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09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根據決議案第3項，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節規定之章程大綱。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21,190,0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2,119,000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香港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之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09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及何鴻燊博士（「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4%權益。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及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3%。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除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外，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4月	2.40	1.80
5月	3.35	2.30
6月	3.34	2.76
7月	3.30	2.74
8月	3.45	2.74
9月	4.91	3.18
10月	4.87	3.73
11月	4.58	3.79
12月	4.55	3.95
2010年		
1月	4.80	3.60
2月	4.25	3.67
3月	5.30	4.04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51	5.02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吳志誠先生，58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吳先生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95,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及持有購股權，可於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間按每股2.82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4%。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此外，吳先生於2009年自澳博收取董事袍金合共3,495,000港元及其他福利合共873,000港元。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岑康權先生，55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7年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岑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Champaign 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岑先生持有購股權，可於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間按每股2.82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岑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岑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岑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21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此外，岑先生於2009年自澳博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94,000港元。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周德熙先生，67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周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2008年1月11日，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於2009年，除全年董事袍金外，周先生因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收取袍金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藍鴻震先生，69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长。自2003年起，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AMP(Harvard)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Oxford)的訪問院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先生持有購股權，可於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間按每股2.82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藍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2008年1月11日，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於2009年，除全年董事袍金外，藍先生因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收取袍金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吳志誠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ii) 岑康權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iii) 周德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藍鴻震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1 – 3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於本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